

「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藝文展演場地，係指新北市藝文中心、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新北市樹林藝文中心、板橋 435 藝文特區、美麗永安生活館、府中 15 及其他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指定之展演場地。

第三條 申請使用藝文展演場地，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第四條 申請使用藝文展演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局核准，免收各項費用：

一、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局共同主辦活動。

二、受本局補助之藝文活動。

三、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

由本局協辦活動者，經本局核准，其各項費用得收取百分之五十。

學校及其所屬團隊之藝文成果展演，經本局核准，其各項費用得收取百分之七十五。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北市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 明
演藝廳 (七百三十七席)	演出	上午 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全日時段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上午時段以三小時計，下午、晚間時段以四小時計，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一) 全日時段：九時至十七時。 (二)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三)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四)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三、下列費用按小時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 演藝廳及演奏廳： 1、演出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但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2、彩排、拆裝臺輔助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七時至十八時，二千元。 3、彩排、拆裝臺逾時： (1) 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二十三時至零時：六千元。 (2) 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二) 排練室： 排練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三) 展覽室： 佈、卸展逾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收費。 四、其他關於演藝廳及演奏廳之收費說明： (一) 八時至九時加時使用：加收場地使用費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占(空)臺：首演場次後休演者，按日計收場地使用費。
				逾時：每小時三千五百元		
			售票	一萬三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五百元		
		下午 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六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售票	二萬元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晚間 時段	不售票	二萬元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售票	二萬七千元					
	逾時：每小時六千七百五十元					
彩排、拆裝臺 (每時段)	六千五百元					
占(空)臺	首日：一萬二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八千元					
演奏廳 (一百一十七席)	演出	上午 時段	不售票	六千元	五千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元		

		售票	八千元		<p>(三) 公開彩排、講座及大師班等活動：視同正式演出，按表全額收費。</p> <p>(四) 場地燈光外接用電：每日三千元。</p> <p>(五) 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p> <p>1、演藝廳：</p> <p>(1) 鋼琴A：演出每時段六千元，彩排每時段三千元。</p> <p>(2) 鋼琴B：演出每時段四千元，彩排每時段二千元。</p> <p>(3) 追蹤燈：每日二千五百元。</p> <p>(4) 合唱臺：每日二千元。</p> <p>(5) 樂隊平臺：每日二千元。</p> <p>(6) 音效反射板：每日一萬元。</p> <p>(7) 教學式音效反射板：每日二千元。</p> <p>2、演奏廳：</p> <p>(1) 鋼琴：演出每時段二千五百元，彩排每時段一千元。</p> <p>(2) 錄音設備：每時段一千元。</p> <p>(3) 錄影設備：每時段一千五百元。</p> <p>(4) 網路設備：每時段五百元。</p> <p>(六) 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p> <p>(七) 使用追蹤燈須自備操作員。</p>
			逾時：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不售票	八千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元		
		售票	一萬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下午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售票	一萬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三千元		
彩排、拆裝臺(每時段)	三千元				
	占(空)臺	首日：一萬二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八千元			
排練室	上午時段	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五百元	無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展覽室	全日時段	五千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一千元			

附表二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演藝廳 (六百二十一席)	演出	上午 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元	一萬元	<p>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全日時段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上午時段以三小時計，下午、晚間時段以四小時計，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p> <p>(一) 全日時段：九時至二十一時。 (二)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三)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四)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p> <p>三、下列費用按小時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一) 演藝廳：</p> <p>1、演出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但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2、彩排、拆裝臺輔助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七時至十八時，二千元。 3、彩排、拆裝臺逾時： (1) 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二十三時至零時：六千元。 (2) 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p> <p>(二) 排練室： 排練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p> <p>(三) 藝術廳： 佈、卸展逾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收費。</p> <p>(四) 廣場： 使用逾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收費。</p> <p>四、使用廣場須自備發電設施。</p> <p>五、其他關於演藝廳之收費說明：</p> <p>(一) 八時至九時加時使用：加收場地使用費五千元，未滿一小時</p>
				逾時：每小時三千五百元		
		售票	一萬三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五百元			
		下午 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六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售票	二萬元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晚間 時段	不售票	二萬元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售票		二萬七千元				
		逾時：每小時六千七百五十元				
彩排、拆裝臺 (每時段)	六千五百元					
占(空)臺	首日：一萬二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八千元					

排練室	上午時段	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五百元	無	<p>以一小時計算。</p> <p>(二) 占(空)臺：首演場次後休演者，按日計收場地使用費。</p> <p>(三) 公開彩排、講座及大師班等活動：視同正式演出，按表全額收費。</p> <p>(四) 場地燈光外接用電：每日三千元。</p> <p>(五) 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1、鋼琴A：演出每時段六千元，彩排每時段三千元。 2、鋼琴B：演出每時段四千元，彩排每時段二千元。 3、追蹤燈：每台每日二千五百元。 4、合唱臺：每日二千元。 5、樂隊平臺：每日二千元。 6、教學式音效反射板：每日二千元。</p> <p>(六) 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p> <p>(七) 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p> <p>(八) 使用追蹤燈須自備操作員。</p>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藝術廳	全日時段	二千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一千元			
廣場	上午時段	五千元		一萬元	
	下午時段	五千元			
	晚間時段	一萬元			

附表三 新北市樹林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演藝廳 (四百九十四席)	演出	上午 時段	不售票	八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上午時段以三小時計，下午、晚間時段以四小時計，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一)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三、下列費用按小時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 演藝廳：
				逾時：每小時三千元		
			售票	一萬元		
		逾時：每小時三千五百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下午 時段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三千元					
	售票		一萬五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晚間 時段	不售票	一萬五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售票		二萬元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彩排、拆裝臺 (每時段)	五千元			1、演出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但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2、彩排、拆裝臺輔助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七時至十八時，一千五百元。 3、彩排、拆裝臺逾時： (1) 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二十三時至零時：五千元。 (2) 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占(空)臺	首日：八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五千元			(二) 排練室： 排練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四、其他關於演藝廳之收費說明： (一) 八時至九時加時使用：加收場地使用費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占(空)臺：首演場次後休演者，按日計收場地使用費。 (三) 公開彩排、講座及大師班	
排練室	上午時段	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五百元	無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p>等活動：視同正式演出，按表全額收費。</p> <p>(四) 場地燈光外接用電：每日三千元。</p> <p>(五) 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琴：演出每時段四千元，彩排每時段二千元。 2、投影機：每時段七千元。 3、合唱臺：每日二千五百元。 4、教學式音效反射板：每日二千元。 <p>(六) 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p> <p>(七) 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p>
--	--	--	--	--	---

附表四：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枋橋大劇院 (一百三十五坪) (約三百七十席)	上午時段	一千六百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除全日時段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外，其他時段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一) 全日時段：九時至十七時。 (二)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三) 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四) 晚間時段：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場地燈光外接用電：每時段三千元。 五、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音響：每時段五百元。 (二) 投影機：每時段三百元。 六、空調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枋橋大劇院：每時段六百元。 (二) 藝文排練室A、B：每時段二百元。 七、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
	下午時段	一千六百元		
	晚間時段	一千六百元		
	預排演 (每時段)	八百元		
藝文排練室 A (二十二坪)	上午時段	八百元	一萬元	
	下午時段	八百元		
	晚間時段	八百元		
藝文排練室 B (二十二坪)	上午時段	八百元	一萬元	
	下午時段	八百元		
	晚間時段	八百元		
前廣場 (一千二百坪)	全日時段	一千元	一萬元	
萌廣場 (一千坪)	全日時段	一千元	一萬元	
後廣場 (二千坪)	全日時段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後廣場-藝文街旁 (二千坪)	全日時段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展場(小)-華江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大漢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新海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萬板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華翠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光復館 (二十坪)	全日時段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大)-浮洲館 (八十坪)	全日時段	二千元	一萬元	
	佈、卸展	四百元		

附表五 美麗永安生活館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 明
展覽區 (一百二十坪)	全日時段	八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時間：九時至十七時(全日時段)。 二、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佈、卸展	一千六百元		
活動區 (二十三坪)	全日時段	二千元	一萬元	四、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音響：每時段五百元。 (二) 空調：每時段六百元。 (三) 投影機：每時段三百元。

附表六 府中 15 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 明
放映廳 (一百二十六席)		上午時段	四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除全日時段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外，其他時段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一)全日時段：九時至十八時。 (二)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三)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四)晚間時段： 1、放映廳：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2、推廣教室：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設備。
		下午時段	五千元		
		晚間時段	六千元		
		預排演 (每時段)	二千元		
展場		全日時段	五千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一千元		
推廣教室	小教室 (十三坪)	全日時段	一千元	五千元	
	第一大教室 (十七坪)		一千五百元		
	第二大教室 (十七坪)		一千五百元		